

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 2024 年我街道通过牧野区人民政府官网、平安牧野、牧野党建、牧野今朝等微信公众号及辖区各村（社区）公告栏等途径发布各类信息 60 余条，包含年度部门预算、拟申请注销登记、平安建设宣传、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五星支部创建、辖区文体活动、社区工作动态等。二是做好 12345 热线办理工作，截至 2024 年底，累计回复 12345 热线信息 2483 条、市长信箱 21 条、网民留言 64 条等。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度我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我街道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党政办公室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发布工作。将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与解决问题相结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

(四) 加强平台建设情况。我街道不断优化平台，持续做好信息公开。依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公告栏、乡村大喇叭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情况。街道纪工委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查看公开栏等方式仔细检查辖区各村（社区）“三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及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履职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存在局限性。二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

(二) 改进情况:一是通过牧野区人民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大厅、公告栏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公开信息，公开渠道整体拓宽。二是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拓展覆盖面，让群众更多的参与到政务公开中，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街道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